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郭芝穎
電 話：02-7736743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31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幼兒園公告示例，請即轉知所轄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家長有2至未滿6歲幼兒之照顧需求，且為確保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教職員工與幼兒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致疫情擴大，爰訂定本指引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輔導轄內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依本指引完成「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」之事項，於110年7月27日復課者，應於7月30日前報貴局（府）備查。
- 四、本指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條件：

- 1、幼兒園需有80%以上教職員工完成疫苗接種始得開園提供服務（含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），教職員工施打率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開園提供服務。
- 2、教職員工若疫苗接種未滿14天及其他少部分尚未接種

疫苗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「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」（含家用快篩試劑）結果陰性證明或「PCR核酸檢驗」結果陰性證明，之後每3-7日需再定期快篩（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）。

(二)入園規定：

1、室內活動室（即幼兒教室）容留人數，以該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
2、不入園之對象如下：

(1)家長及訪客。

(2)幼兒或其同住成員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情形者。

(3)幼兒有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情形。

(三)自主防疫管理措施：就「教職員工健康管理」、「幼兒健康管理」、「規劃服務動線、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」、「維持社交距離及服務」、「防疫物資管理」、「標準防護措施」等面向定有相關規範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體溫監測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人流控管、課程調整、飲食管制、幼童專用車載運規範、落實勤洗手、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(四)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、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，包括監測及就醫機制、配合疫調、匡列、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、相關停課規定及清潔消毒等。

五、請貴局（府）督導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落實本指引之規定，並請貴局（府）指派人員持續辦理防疫管理查檢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確認幼兒園（教保服務機構）報送入園幼兒人數及健康紀錄。

(二)落實督導及到園查核確實符合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幼兒部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幼兒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幼兒部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幼兒部

紙本遞送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